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 号）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70,341,8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93.76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50.28 万元后的余款 80,143.48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49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

净额为 80,097.2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8,000.00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2,09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0.00
合计		105,620.72	80,097.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72,175.5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6,770.58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039.41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308.86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2,175.53

二、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的首次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以下简称“运力补充项目”）和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以下简称“省际游轮旅游项目”）。运力补充项目已如期完成，但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的实施进度被迫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首次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公司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金额从 78,080.00 万元增至 103,708.00 万元，即省际游轮单艘投资金额从 19,520.00 万元增至 25,927.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变更后的投资金额
1	船舶设计费用	380.00	300.00
2	船舶建造费用	9,734.00	14,627.00
3	内部装饰费用	8,000.00	7,250.00
4	其他费用	1,406.00	3,750.00
投资合计		19,520.00	25,927.00

（二）明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启动时间由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向后延期 18 个月，总体建造期限由 2 年调整至 4 年（不含第一批游轮投运后观察期 1 年）。首批建造 2 艘游轮，建成后投放市场，游轮运营一年后，根据建设运营经验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再行建造第二批 2 艘游轮。游轮建造及运行计划见下表：

建设周期	首批游轮建造期	首批游轮营运期	
			第二批轮建造期
	第一、二年	第三年	第四、五年
建造计划（艘）	2	-	2
投入计划（艘）	-	2	-
单船造价（万元）	25,927	-	-
建造投入资金（万元）	51,845	-	51,845
铺底资金（万元）（按造价 2.5%计提）	2,593	-	-
小计（万元）	54,447	-	51,845

（三）经济可行性测算数据

根据投资金额及实施计划的调整，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经济可行性

测算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	修订值
1	静态投资回收期	8.05 年	10.61 年
2	动态投资回收期	9.81 年	12.66 年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0.83%	9.63%
4	15 年累计净现值	2.94 亿元	3.28 亿元
4	达产年份营业收入	3.22 亿元	3.95 亿元
5	达产年份净利润	0.60 亿元	0.96 亿元

三、本次调整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当前省际游轮旅游市场变化趋势和绿色环保政策导向，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再次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拟调整内容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将第二批 2 艘省际游轮单艘投资金额从 25,927.00 万元调整为 27,223.35 万元（第一批 2 艘省际游轮单艘投资金额 25,927.00 万元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总金额从 103,708.00 万元增至 106,300.70 万元，第二批 2 艘省际游轮单艘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首次变更后的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金额
1	船舶设计费用	300.00	400.00
2	船舶建造费用	14,627.00	15,823.35
3	内部装饰费用	7,250.00	7,250.00
4	其他费用	3,750.00	3,750.00
投资合计		25,927.00	27,223.35

调整原因：2023 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出台了更多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公司积极响应，并进一步加大探索省际游轮能源动力绿色转型的步伐。在首批 2 艘省际游轮由传统动力系统调整为燃油+动

力电池混合动力系统的基础上，计划将第二批 2 艘省际游轮调整为新能源（甲醇）+动力电池的混合动力系统，此举将显著提升游轮的环保性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同时，甲醇作为清洁能源，供应充足且价格相对稳定，同等热值下成本更低，有利于降低游轮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新能源（甲醇）+动力电池的混合动力系统应用在内河 150m 级游轮上尚属首次，甲醇燃料的储存与加注、风险区域的划分与监测、消防措施的配置与布置、甲醇主机的成本等因素会带来一定的建造成本上浮。

（二）调整募投项目完工时间

公司拟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建造周期和完工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建造周期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周期	投入运营时间
第一艘	2 年	2025 年 2 月	26 个月	2026 年 6 月
第二艘		2025 年 2 月		2026 年 12 月
第三艘		2028 年 2 月		2028 年 6 月
第四艘		2028 年 2 月		2028 年 6 月

调整原因：公司首批建造的 2 艘省际游轮是目前国内尺寸最大的绿色低碳新能源内河游轮，项目所采用的新能源混合动力系统、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气囊减震降噪系统、智能舱室系统、弱电光纤通信系统等，在内河大型游轮上均为首次应用，属前沿技术。项目自 2023 年调整为柴电+锂电的混合动力模式后，舱室布局、动力系统配置、结构设计等均需重新设计出图，其工作量近乎等同于重新设计；同时，游轮电池系统、充电系统、直流组网、交流组网、柴发设备、监测报警、消防灭火等系统和设备，以及采用的前述前沿技术均需逐一选型，

以匹配设计需求和法规要求，公司与供应商、设计院、中国船级社进行技术论证、方案比选、沟通报批的过程耗费了大量时间。综上，前沿技术在游轮建造中的应用，使得实际开工时间和单船建造周期发生变化。

（三）经济可行性测算数据

根据投资金额及实施计划的调整，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经济可行性测算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	静态投资回收期	10.61 年	10.11 年
2	动态投资回收期	12.66 年	11.90 年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9.63%	10.75%
4	15 年累计净现值	3.28 亿元	4.10 亿元
4	达产年份营业收入	3.95 亿元	3.95 亿元
5	达产年份净利润	0.96 亿元	1.00 亿元

四、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旅游模式转型升级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游轮产品矩阵、拓展旅游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已对省际游轮从设计和建造各个环节涉及的安全和环保要

求进行了充分的考量，技术上可行；省际游轮虽然受到运力调控、运力更新及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但总体发展前景向好，风险可控。

（三）预计收益

经重新测算，本项目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1.90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75%，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

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省际游轮旅游项目。

五、本次调整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的影响

公司已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是根据宏观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及公司战略规划及旅游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是根据宏观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及公司战略规划及旅游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批 2 艘省际游轮单艘投资金额及总体募投项

目完工时间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后续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

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